

講題：撒母耳上、下(六)－受膏後，過逃亡生活的大衛(大衛與約拿單)

經文：撒上18:1-4；撒上24:16-22；太5:43-46；雅2:21-23(經文用和合本)

今天講到大衛與約拿單，記載遍及撒母耳記上18至24章，所以，今天選讀了撒母耳記上18章頭四節，另外就是撒母耳記上24章最後六節，中間部份，若未有看過的，可以自行看看。

(一) 記得嗎？大衛甚麼時候受膏作王？

撒母耳記上16:13「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，在他諸兄中膏了他(大衛)。從這日起，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。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。」

大衛被膏立為王，可以說是「秘密」受膏，是耶和華 神特別吩咐撒母耳去膏立大衛的，那時，掃羅仍是以色列的王，所以，大衛未登基，即以色列民應未知道。直至掃羅死了，在撒母耳記下2章大衛登基作南面猶大的王，到撒母耳記下5章，登基作北面以色列的王，即全國都是大衛作王了，那時，大衛三十歲。(撒母耳記下5:4)

(二) 為甚麼大衛要逃亡？因為掃羅妒忌大衛，要追殺大衛，從這幾章經文裏看到，前後應有六次

撒母耳記上18:6-9「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，同眾人回來的時候，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，歡歡喜喜，打鼓擊磬，歌唱跳舞，迎接掃羅王。眾婦女舞蹈唱和，說：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」掃羅甚發怒，不喜悅這話，就說：「將萬萬歸大衛，千千歸我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！」從這日起，掃羅就怒視大衛。」這是妒忌心帶來的發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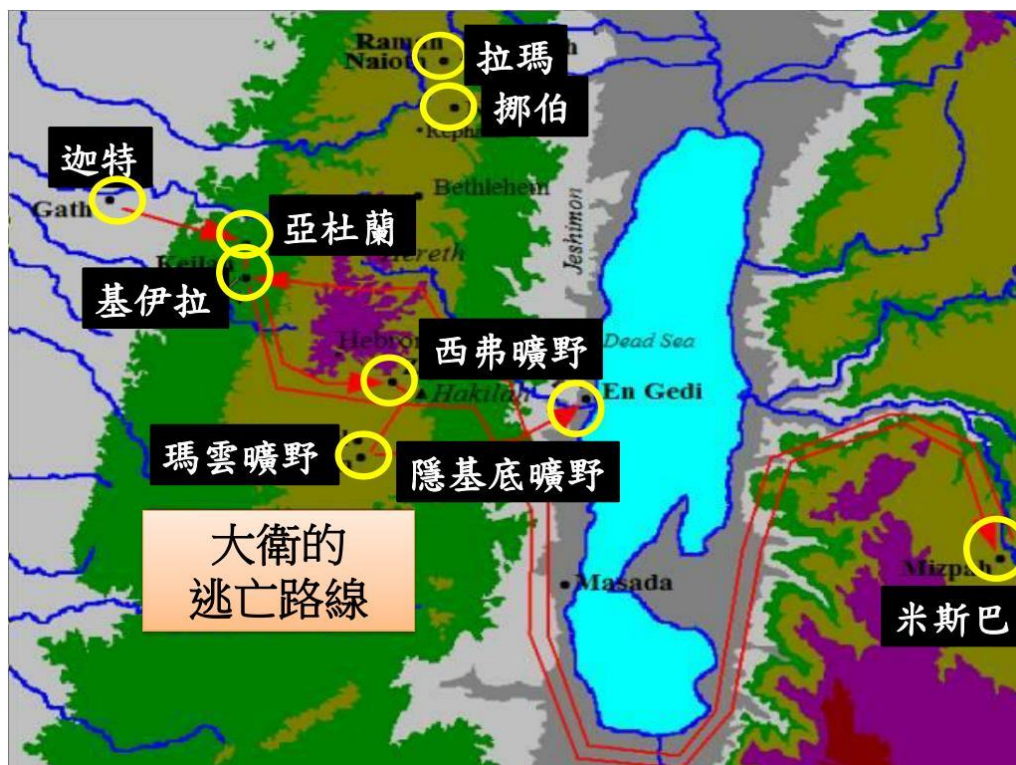
撒母耳記上19:10-12「掃羅用槍想要刺透大衛，釘在牆上。他卻躲開，掃羅的槍刺入牆內。當夜大衛逃走，躲避了。掃羅打發人到大衛的房屋那裡窺探他，要等到天亮殺他。大衛的妻米甲對他說：「你今夜若不逃命，明日你要被殺。」於是米甲將大衛從窗戶裡縋下去，大衛就逃走，躲避了。」自此，大衛過逃亡的生活。

(三) 大衛逃亡的經過

大衛逃亡，估計最短五年，最長有十至十一年，所到之處，都是山地，曠野和森林，人煙稀少，生存困難的地區，掃羅要尋索他也不容易。然而，掃羅追殺大衛也十分急，經常親自出馬。大衛也有兩次可以將掃羅殺死的機會，但大衛知道掃羅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所以沒有下手。反而，掃羅卻咄咄迫人，鏗而不捨的要追殺大衛。

在大衛逃亡這段時間，有很多同受逼迫的人，去投靠大衛，總有有幾百人，其時，又得到非利士人的幫助，最後，若看撒母耳記上27章，大衛在洗革拉城建立了相當龐大的軍力。

大衛逃亡，由撒母耳記上21章記載到27章。由拉瑪逃出來(撒母耳記上20:1)，先逃到挪伯往祭司亞希米勒那裏(撒母耳記上21:1)。接著，逃往迦特王亞吉那裏(撒母耳記上21:10)，後又逃至亞杜蘭洞(撒母耳記上22:1)，及後又往摩押的米斯巴(撒母耳記上22:3)，又進入哈列的樹林(撒母耳記上22:5)，又到基伊拉(撒母耳記上23:5)，住在那裏，常在西弗曠野的山地(撒母耳記上23:14)，也在瑪雲曠野南邊的亞拉巴(撒母耳記上23:24)，並住在隱基底的山寨裏(撒母耳記上23:29)，再到巴蘭的曠野(撒母耳記上25:1)，又逃到哈基拉，藏身在那裏(撒母耳記上26:1)，最後重回迦特，住在洗革拉(撒母耳記上27:3；6)



(四) 大衛善待仇敵(撒母耳記上24:1-7；16-22)

撒母耳記上24:1-7「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，有人告訴他說，大衛在隱基底的曠野。掃羅就從以色列人中挑選三千精兵，率領他們往野羊的磐石去，尋索大衛和跟隨他的人。到了路旁的羊圈，在那裡有洞，掃羅進去大解。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藏在洞裡的深處。跟隨的人對大衛說：「耶和華曾應許你說：『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，你可以任意待他。』如今時候到了！」大衛就起來，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。隨後大衛心中自責，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，對跟隨他的人說：「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，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。掃羅起來，從洞裡出去行路。」

撒母耳記上24:16-19「大衛向掃羅說完這話，掃羅說：「我兒大衛，這是你的聲音嗎？」就放聲大哭，對大衛說：「你比我公義。因為你以善待我，我卻以惡待你。你今日顯明是以善待我，因為耶和華將我交在你手裡，你卻沒有殺我。人若遇見仇敵，豈肯放他平安無事地去呢？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，以善報你。」

本在撒母耳記上24章末，掃羅要求大衛指著耶和華向他起誓，不剪除掃羅的後裔，大衛答應，並起了誓。很可惜，掃羅仍以惡待大衛，撒母耳記上26章，標題是：掃羅復索大衛，意思謂，仍要追殺大衛。

大衛本在西弗曠野，又有一次機會可以殺掃羅，因為那時，當大衛與赫人到掃羅的營裏去時，掃羅正在睡覺，大衛善待掃羅，沒有殺他，大衛再次說，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不可害他。(撒上26:6-12)

(五) 我們會怎樣看待得罪我們的人？

大衛給了我們一個好的榜樣，我們今天在新約時代，也聽聽耶穌在地上時的話：

馬太福音5:43-46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，這樣就可以做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」

耶穌教導完門徒禱告，帶出今天我們時常讀或唸的主禱主後，耶穌要強調主禱文裏的內容其中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，因此，耶穌在馬太福音6:14-15說：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

這功課不容易學，然而，耶穌要我們努力學習，舊約的大衛早已把這功課行了出來。

(六) 大衛能逃亡，不被掃羅所殺，其中一個關鍵人物：約拿單

約拿單是掃羅的長子，他是個勇士，是一位戰將。相信大衛很早就仰慕約拿單，在大衛眼中，約拿單比獅子還強壯，比鷹還快。

記載在撒母耳記上14章的一件事。一天，約拿單看見山上有一些非利士的士兵，就對幫他拿兵器的侍衛說：「如果他們叫我們上去，就說明這是耶和華的意思，這是證據，我們就上去攻打他們。」這時非利士人果然對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說：「你們上到這裏來，我們有一件事指示你們。」於是，約拿單和拿兵器的，就上山，打敗了山上的二十個非利士人。使得當時，在營中，在田野中的眾民都戰兢。

(七) 大衛與約拿單成為朋友，有著真摯的友情，有 神的安排

撒母耳記上18:1-3「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，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，約拿單愛大衛，如同愛自己的性命。那日掃羅留住大衛，不容他再回父家。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，就與他結盟。」

撒母耳記上19:1「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要殺大衛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甚喜愛大衛。」

撒母耳記上20:17「約拿單因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，就使他再起誓。」

約拿單和大衛能成為朋友，相信有著 神的安排，因為背景全不相同，一是王子，一是平民，只是放羊，一是長子，一是幼兒，另外，約拿單與大衛年紀最少相差十年，有說相差超過二十年，那怎樣可以成為好朋友，相信大衛對 神的信心，讓約拿單格外喜歡與他做朋友。

今天有人說，大衛與約拿單，他們兩人是同性戀。個人絕不同意。解釋聖經要留意字詞的解釋，也要明白當時的文化等...「愛」，這個字，在希臘文及希伯來文中，是有多過一個字去表達，其中一個是性愛中的愛。Eros，這是最低層面的愛。今天，我們一說到愛，可能立刻想到的是，希臘文中低層面愛的那個字，Eros。

在聖經中表達愛時，無論在舊約和新約從沒有用過Eros這個愛字。撒母耳記下1:26「我兄約拿單哪，我為你悲傷！我甚喜悅你，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，過於婦女的愛情。」(遠勝過異性的愛情 — 現代中文譯本)

(八) 大衛與約拿單能成為真摯的朋友，因為：

(1) 兩人同有共同點:

約拿單：

撒母耳記上14:6「約拿單對拿兵器的少年人說：『我們不如過到未受割禮人的防營那裡去，或者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。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在乎人多人少。』」

大衛：

撒母耳記上17:45「大衛對非利士人說：你來攻擊我，是靠著刀槍和銅戟。我來攻擊你，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，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。」

(2) 約拿單沒有妒忌

約拿單是掃羅的長子，應是王的繼承人。不過，耶和華選定了大衛做下一任以色列王帝，約拿單知道後，並沒有妒忌，反而繼續做好朋友。

好些例子可作證明：

撒母耳記上18:1-4「...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，給了大衛，又將戰衣、刀、弓、腰帶都給了他。」表明不但沒有妒忌，是互相支持，互相幫助。

撒母耳記上19:1-7約拿單在他的父親掃羅王面前不但為大衛說話，並敢於說話。

撒母耳記上19:4-7「約拿單向他父親掃羅替大衛說好話，說：『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，因為他未曾得罪你，他所行的都於你大有益處。他拼命殺那非利士人，耶和華為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。那時你看見，甚是歡喜，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，流無辜人的血，自己取罪呢？』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，就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說：『我必不殺他。』約拿單叫大衛來，把這一切事告訴他，帶他去見掃羅，他就仍然侍立在掃羅面前。」

撒母耳記上20:24-34掃羅怒責約拿單，因為約拿單維護大衛，接著，大衛要繼續逃亡，因為掃羅決意要追殺大衛，自此與約拿單泣別。

撒母耳記上23:15-18「大衛知道掃羅出來尋索他的命，那時他住在西弗曠野的樹林裡。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，往那樹林裡去見大衛，使他倚靠 神得以堅固，對他說：「不要懼怕，我父掃羅的手必不加害於你。你必做以色列的王，我也做你的宰相。這事我父掃羅知道了。於是二人在耶和華面前立約。大衛仍住在樹林裡，約拿單回家去了。」

(3) 大衛沒有猜忌(懷疑)

撒母耳記上20:1-4「大衛從拉瑪的拿約逃跑，來到約拿單那裡，對他說：「我做了什麼？有什麼罪孽呢？在你父親面前犯了什麼罪，他竟尋索我的性命呢？」約拿單回答說：「斷然不是，你必不致死。我父做事，無論大小，沒有不叫我知道的，怎麼獨有這事隱瞞我呢？決不如此！」大衛又起誓說：「你父親準知我在你眼前蒙恩，他心裡說：『不如不叫約拿單知道，恐怕他愁煩。』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，又敢在你面前起誓：我離死不過一步！」約拿單對大衛說：「你心裡所求的，我必為你成就。」

撒母耳記上20:12-13「約拿單對大衛說：願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證。明日約在這時候，或第三日，我探我父親的意思，若向你有好意，我豈不打發人告訴你嗎？我父親若有意害你，我不告訴你使你平平安安

地走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於我！願耶和華與你同在，如同從前與我父親同在一樣。」

他們的互相信任，可以說，建基在共同對耶和華 神的信。

(九) 我們不但應有好朋友，更應有 神作我們的朋友

雅各書2:21-23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『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』，他又得稱為 神的朋友。」

從約拿單和大衛成為好朋友，知道他們互相信任，建基在信，再看這三節經文，告訴我們，要 神成為我們的朋友，那就要相信祂，並且信心要因著好行為得成全，意思就是我們行出所信，那不但成為 神的兒女，也得稱為 神的朋友，因為 神信任那些行為上能實踐所信的人。若我們這樣去作，不但亞伯拉罕得能稱為 神的朋友，我們也可以稱為 神的朋友。